

#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 《枣庄市就业援助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枣庄市就业援助办法》（枣政办字〔2020〕53号），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及时办理失业登记。**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9号）文件要求，要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申请，并在办理失业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主动联系登记失业人员。要落实定期联系制度，每月开展1次跟踪调查，了解登记失业人员情况，做好持续帮扶工作。要完善登记失业人员退出机制，对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入学、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完全



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的登记失业人员，及时注销其失业登记，并以适当方式告知。

**二、按照“一次办好”要求落实各项补贴。**严格落实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推动清单内容落实落地，尤其是就业困难人员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事项要按省厅和“一次办好”要求即时受理，不得拖延扯皮。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凡是个人现有证照能够证明、书面承诺能够解决、通过网络能够核验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积极对接省、市政务服务平台，拓展网上办事功能和移动应用，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着力提高网办深度，推出一批“秒办”服务事项，做到民生事项“简易办、快捷办”。

**三、加强政策宣传。**一是政策宣传要到位。政策文件、操作指南要在官方网站公布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经办机构要在现场摆放办事指南和指引手册。业办经办电话要保持畅通。二是宣传活动要深入。组织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零就业家庭成员等援助对象开展深入走访，建立实名制台账，准确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对就业困难人员深入讲解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及办理流程。三是宣传实效要显著。要结合宣传，确保就业困难人员了解政策内容，了解办事流程，了解办理渠道。要结合宣传，确保业务经办人员严守纪律、



按章办事，严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要求和条件，坚持以人为本，确保符合一人，认定一人；要结合宣传，认真梳理各项工作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坚决杜绝随意增加办事材料，随意设定办事时限的事情发生。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年8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